

<b>門牌 項目名稱</b>	<b>出生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出生證明書正本。●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③子女從姓約定書正本(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④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國民身分證正本。⑤委託書正本。⑥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⑦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90分鐘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②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若父母已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新生兒從父姓或從母姓，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書。③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出生地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③委託書正本。④當事人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⑥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⑦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②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③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死亡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戶口名簿正本。②死亡者及其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③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及國民身分證正本。④死亡證明書正本、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死亡宣告者附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⑤委託書正本。⑥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⑦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⑧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本項登記得以委託辦理，惟應附繳委託書。②死亡者如有配偶，請將其配偶國民身分證申辦；如無配偶，則免備。另如非死亡者配偶本人換領其國民身分證，應附繳委託書。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結婚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②結婚書約正本(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應備文件)。③與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國人結婚者，應附繳婚姻狀況證明正本(原文及中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④證明文件、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1)依民法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2)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結婚(同性結婚)：應先經駐外館處查驗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承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書，當事人可持該通知書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時，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正本、入境許可證正本(需有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證結婚登記」章戳)。⑥結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⑧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結婚登記，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民國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②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單位驗證。③雙方在國外結婚生效者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授權書、外文及中文譯文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④前揭1、2項之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與外國人結婚生效者，如該配偶未親自前往辦理結婚登記，應檢附「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係由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驗證。⑥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結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結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⑦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⑧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⑨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⑩民法第982條修正，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生效力。⑪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上開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⑫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承認同性結婚國家結婚，如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名單，請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或至外交部網站查詢。)⑬有關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既已明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得辦理同性結婚。至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⑭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結婚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通過後向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至於國人與中國大陸人士「非」在第三地辦理結婚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現行實務相關規定。⑮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⑯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離婚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②離婚協議書正本或法院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筆錄正本。③離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④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⑤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⑥雙方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⑦離婚證明書、書約及譯本須經我駐外使領館或政府授權，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外交部領事務局或法院驗證。如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得委託代辦書經海基會驗證後，仍須經我使領館或政府授權。⑧大陸地區作成之離婚書約須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判決離婚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仍須經我使領館或政府授權可確定。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相同性別二人如欲解除婚姻關係，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②協議離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且以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③如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者，有歷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④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離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離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⑤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⑥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⑦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⑧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⑨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⑩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認領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生父母共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正本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屬鑑定證明文件正本。④被認領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⑥應備證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應備證件為外文者，應另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被認領人如未成年欲從父姓者，應附子女姓氏約定書。②經生父認領者，該子女之姓氏適用民法第1069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收養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法院認可收養登記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如係在國外發生之事實，外文證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④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被收養者依約定書正本。⑥委託書正本。⑦被收養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⑧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b>備註</b>	①倘居國外委託辦理時，須附經我駐外館處認證之授權書(委託書)。②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③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④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⑤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b>項目名稱</b>	<b>終止收養登記</b>						
<b>應備證件</b>	①被收養者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終止收養書約正本或法院裁判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正本。④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被收養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b>申請方式</b>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b>處理時限</b>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Table with 4 columns: 處理時限, 備註,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Rows include: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小時,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備註: 改名當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項目名稱: 戶籍登記簿閱覽, 應備證件: 1. 印章或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利害關係書正本, 4. 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正本...

# 114年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戶政類)

114.1.8

式戶口名簿實施後，戶籍資料變動，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不得人工註記。⑥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英文戶籍謄本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正本。②當事人親自申請：當事人本人及被申請人(含(養)父母及配偶)等之中華民國護照及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③委託申請：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經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正本(敘明份數)，及前項所稱相關人員之中華民國護照或為申辦。④規費每張100元(同一件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⑤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至其他相關規定，比照申請中文戶籍謄本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臨櫃繳費、悠遊卡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8日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②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③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中華民國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並請攜帶護照(或護照影本)辦理，若無護照者，以漢語拼音填寫(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如填寫之英文姓名錯誤，請重新申請)。④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狀況資料；若需其他特殊記事，請於申請書詳填。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出境遷出登記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正本。②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或簽名)。③出境日期。④未成年子女出境，可由父母共同為之或戶長申請(未成年子女出境僅能臨櫃辦理)；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他方同意書正本。⑤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⑥戶口名簿正本。⑦自然人憑證(使用於網路申辦方式，臨櫃辦理免附)。⑧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流程)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全流程：6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持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出境未滿2年，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之事實辦理遷出登記。②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					
項目名稱	終止結婚登記					
應備證件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人憑護照正本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②終止結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或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結婚錄事正本。③終止結婚者2年內符合身分證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④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⑤如經法院裁判終止結婚確定者，有歷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⑥國外終止結婚者，書約及譯本須經我國駐外人員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無需另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⑦同意書正本：未成年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須事先填妥「同意書」帶至戶所申辦，並應繳驗簽署同意書的法定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⑧委任陪同書正本：未滿14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法定代理人須事先簽妥「委任陪同書」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並應繳驗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的法定代理人兩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⑨規費：(1)首辦護照別確認：無。(2)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未滿14歲900元；14歲以上1,3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憑證之「申請」與「廢止」2項需親辦：(1)憑證之「申請」：申請人須年滿18歲且必須本人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等同網路身分證，當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不可委託辦理；即便當事人在國外，也不可授權辦理)。(2)憑證之「廢止」：申請人親赴就近之申辦櫃檯，表明欲廢止自然人憑證IC卡並繳驗身分證。②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於上班時間申請或補領自然人憑證可當場領取自然人憑證IC卡。					
項目名稱	自然人憑證					
應備證件	①申請(親辦)：(1)身分證正本(2)申請書正本(3)E-Mail信箱(4)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2)停用或復用：(1)身分證正本(2)委託書正本(委託代辦適用)(3)免費。③展期或內容修改：(1)身分證正本(2)委託書正本(委託代辦適用)。④憑證IC卡(4)免費。⑤廢止(親辦)：(1)身分證正本。(2)免費。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憑證之「申請」與「廢止」2項需親辦：(1)憑證之「申請」：申請人須年滿18歲且必須本人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等同網路身分證，當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不可委託辦理；即便當事人在國外，也不可授權辦理)。(2)憑證之「廢止」：申請人親赴就近之申辦櫃檯，表明欲廢止自然人憑證IC卡並繳驗身分證。②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於上班時間申請或補領自然人憑證可當場領取自然人憑證IC卡。					
項目名稱	首次申請護照別確認、一站式服務					
應備證件	①簡式護照資料表。(可事先自領務局網站下載，並於填妥後攜往戶所使用；於戶所現場填寫)②護照用照片2張(一張黏貼、另一張浮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照片規格(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須符合最近6個月內拍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相關規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領務局網站「晶片護照相片規格」。③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正本：(1)申請人年滿14歲或滿14歲但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2)申請人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直接由戶所人員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無需另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④同意書正本：未成年及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護照，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如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須事先填妥「同意書」帶至戶所申辦，並應繳驗簽署同意書的法定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⑤委任陪同書正本：未滿14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辦理，法定代理人須事先簽妥「委任陪同書」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並應繳驗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的法定代理人兩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可至領務局網站下載)。⑥規費：(1)首辦護照別確認：無。(2)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未滿14歲900元；14歲以上1,30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服務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送件，民眾只要持戶所開具的繳款證明單到郵局、郵局或農漁會繳納護照規費(每筆須另付手續費15元)，自繳費起14個工作天後，即可依選擇護照方式，到送件戶所領取護照，或是由外交部護照快遞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郵資後領照。②不適用對象：(1)急需用護照。(2)具備居身分。(3)在臺無戶籍國民。(4)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5)曾領有我國護照(含曾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6)受保護管束者。③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辦理，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④注意事項：(1)在臺設有戶籍國民首次申請護照者，應親自到場申請，但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2)護照申請書經戶政事務所別確認者，須於6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處或其所屬辦事處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別確認」。(3)一站式服務自繳費起14個工作天後，可依選擇領取方式，到送件戶所領取護照，或是由外交部護照快遞至指定地址，寄達時自付郵資後領照。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親等關係資料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正本(含委託書)。②國民身分證正本。③印章或簽名。④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1)依人工生殖法者，應出具醫療機構證明書；或衛生主管機關具之人工生殖子女證明書。(2)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者，應出具醫療機構之證明書。(3)依法律得代為申請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辦理遺產相關證明文件。(4)依法院要求者，應具法院通知、函文或其他證明文件。(5)依其他法律規定者，應有主管機關確認之證明文件。⑤委託書正本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1)申請人在國內者，應事先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2)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3)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⑥規費：第1份每張30元，申請2份以上第2份起每張15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9日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本案需7個工作日，依日曆天計9天為準，領件日期(依需要查證親屬關係人數、複雜程度及資料錯誤更正時間及戶政事務所現有案件數依序製作)由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取件。②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辦理，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③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正本。②國民身分證正本。③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正本。④被申請人無居住事實證明文件：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開始期之計算，如有證明文件者，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無證明文件者，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⑤房屋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他方同意書正本。⑥委託書正本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1)申請人在國內者，應事先填妥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2)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3)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流程)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27日		2.網路申辦(全流程)：127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備註	①按戶籍法第50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爰房屋所有權人對於設籍於其房屋之他人，如未有居住事實，得依戶籍法上開規定，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有關資格及條件如下：(1)申請人須為房屋所有權人，且在臺現有戶籍、已成年之國人(房屋所有權人尚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2)戶籍被申請暫遷至戶政事務所者(以下簡稱被申請人)係設籍在房屋所有權人之房屋且無居住事實。(3)被申請人以全戶為對象，如僅申請暫遷部分戶內人口，則由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本人、房屋所有權人與被申請人為同一戶或有其他未得戶籍法第50條規定者，不予受理。(4)依戶籍法第16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48條規定，遷徙登記期間之推算，自遷出(入)原籍(鎮、市、區)3個月併計法定申請期間30日計算，共計3個月又30日。(5)網路申辦者(需領有自然人憑證)請依內政部戶政司網頁說明辦理。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申辦方式申請者，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及相關事宜。⑤因案情具差異性，爰須視實際查證情形妥適為之，如需依法催告被申請人應遷至實際居住地、監所、遷出國外、涉及訴訟或其他特殊案件者，依戶籍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另案辦理。					

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戶政類)受理單位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承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承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7533043	27645292	105212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4樓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23062706	23082868	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4樓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7233977	27224692	110038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6樓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29395885	29364284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2樓(所本部) 116072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160號3樓(景美辦事處)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3587877	23587696	106205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1樓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27825196	27888675	11520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4樓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25032461	25015804	104257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2樓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7912277	27945743	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3樓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3948838	23942540	100024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7樓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28803252	28830534	11101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3樓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25942569	25862975	103226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28924170	28952936	112023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